# 2024年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7-04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一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1 卖方： 买方： 买卖双方就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船舶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总吨：\_\_\_\_\_\_\_\_\_\_\_\_\_\_\_...*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一**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1

卖方：

买方：

买卖双方就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船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船舶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总吨：\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种类：\_\_\_\_\_\_\_\_\_\_\_\_\_\_\_\_\_\_净吨：\_\_\_\_\_\_\_\_\_\_\_\_\_\_\_\_\_\_

船籍：\_\_\_\_\_\_\_\_\_\_\_\_\_\_\_\_\_\_总长：\_\_\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_\_型宽：\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型深：\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年份：\_\_\_\_\_\_\_\_\_\_\_\_\_\_\_\_\_\_载重量：\_\_\_\_\_\_\_\_\_\_\_\_\_\_\_\_\_\_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_\_\_\_\_\_\_\_\_\_\_\_\_\_\_\_\_\_”船的全部产权。

三、船价

船价为\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付款

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并由卖方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完毕，所有船舶档案移交给买方后，由买方将船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看验船

卖方应为买方安排看船。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并确定具体的看船时间和地点。

卖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为买方安排了看船时间。

六、船舶交接

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移交船舶期限：签订交接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将船舶移至交船地点。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 修理 时间。

七、备件

船舶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工属具由卖方按船舶现状移交给买方。

船上气胀筏、救生浮具、救生衣及通导设备归买方所有。

八、债务

在交船时，由卖方向买方提供提供 担保书 ，担保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九、费用判定

交船前，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十、登记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一、买方违约责任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10%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定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定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十二、卖方违约责任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定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仲裁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我国的有关法律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之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船舶买卖合同协议书2

甲方： (以下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 (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发展水上运输事业，提高社会船舶经济效益，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属于杨兵个人所有的甲板机动货船(船号： )总长 米，最大宽度米，深 米，船舶出售给乙方，价格为人民币肆拾万元(￥)。

二、经双方试航检查，交船前机器及轴系推进器运转应正常，如有故障及损坏由甲方维修，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船上设备及配套设施，甲方不得拆走，船上工具全部交给乙方，如有00缺少，由甲方赔偿。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二**

甲方：\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公司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认质认价）

第二条：工程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本合同工期为\_\_\_\_\_\_天

2、工程总造价：\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制作安装完工后，待甲方验收合格，无扣减事项后，\_\_\_\_\_\_天内甲方以支票方式付全款，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

第三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_\_\_\_\_\_%的违约金。

3、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否则，应及时、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公司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三**

签订地点：承修方签订时间：20xx年x月x日

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船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范围：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第二条加减帐工程

1、加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2、减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条工程价款：本船修理费不含加减帐工程预定为人民币xx百xx拾xx万xx千xx百xx拾xx元，其最终总价按本船完工出厂的实际修理项目结算。

第四条工程期限：本船定于20xx年xx月xx日进厂，20xx年xx月xx日开工，20xx年xx月xx日完工，工程期限共计xx天，其中在船坞船排和船台时间为xx天。

第五条工程验收

1、本船修理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3、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xx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六条质量保证

1、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承修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属承修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承修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2、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第七条工程修理

1、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艉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八条工程付款

1、在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在天内即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40的工程预付款xxxx万元在修理进度达到二分之一工程期限时，委托方应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30进度款万元余款在完工后xx天内一次结清。若委托方逾期付款，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2、承修方凭《结帐单》由承修方开户银行向委托方开户银行托收。第九条速修费和滞修费在船舶修理工程提前完工或逾期完工时，双方应向对方支付速修费或滞修费，其计算方法如下：承修方每提前一天完工，委托方按本船总修理费的xx向承修方另行支付速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xx。确属承修方原因而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应由承修方按总修理费的xx向委托方支付滞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xx。承修方应在结帐单中将滞修费自动予以扣除并通知委托方。

第十条：消防安全工作船舶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v^^v^、^v^、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91年5月25日联合发布的《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xx份，其中一份送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备案。若双方要求对合同进行鉴证，应在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办理鉴证手续。

委托方承修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四**

立契约书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买卖总金额为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 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1）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2）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3）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4）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5）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6）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8）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9）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10）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11）设备目录正本。

（12）航海记事簿正本。

（13）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14）船舶检查簿正本。

（15）渔业执照正本。

（16）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 ，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双方同意以 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买方（乙方）：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代表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证号码：

见证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年 月 日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五**

买卖船舶是需要订立合同的，那么你知道要注意什么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整理的船舶 买卖合同 ，欢迎参考阅读。

经典船舶买卖合同1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 证明书 ;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经典船舶买卖合同2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乙方向甲方购买渔船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渔船 卖于乙方，并保证提交给乙方的渔船真实，船用设备正常及证书(包括渔业捕捞许可证、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检验证书等)真实齐全有效。

二、该渔船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乙方 支付甲方。

三、该渔船于年日，在由甲方交付给乙方。

四、渔船过户的手续费用由 方负责;办理过户前，渔船涉及的所有债务和欠费(如违规处罚、检验验收等费用)等由甲方负责。

五、渔船当年度未予发放的油价补助金，经协商

六、其他内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经典船舶买卖合同3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六**

甲方（客户）： 乙方（客户）：

通信地址（邮编）： 通信地址（邮编）：

联系人： e-mail: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请您详细填写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将最新的服务信息和优惠活动及时传达给您！

xx设备中心是办公设备批发零售、维修维护和耗材供应为一体的大型正规服务商。为使您的工作进展得更顺利、更方便，我们为您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我们的承诺：竭诚为您服务，把最优质、最快捷、最满意的服务带给您。

一、双方签定合同前的确定

在签定合同前，双方需共同确认所要维修/保养设备的状况并对其进行登记。乙方需检查保修设备的主要部件完好程度及附件的完整性，并登记机器型号、整体状况等相关情况，建立客户档案。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本协议所包括的办公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故障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维修人员做出正确判断。

2、甲方决定对故障机进行维修时，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报价供甲方参考确认，报价中部件价格不得高于该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授权的维修中心提供的部件价格。

3、甲方因擅自维修或购买使用外单位非原装耗材、及配件所造成的机器及配件损坏，乙方不予负责，对已磨损应更换的部件，甲方若坚持使用所造成的机器及配件损坏，乙方不予负责。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应自行更换或雇佣第三方更换或拆卸机器部件，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利无条件单方中止合同。

5、对于在原生产商保修期内（含从原生产商购买的扩展服务），甲方可根据原始保修卡内的规定进行维修。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其他技术支持（如设备安装、使用及简易维护保养、基础知识培训，设备在本市的远距离搬迁予以的协助和安装调试等），需提前2天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对在正常条件下使用的机器提供免费维修维护。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在机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的 小时内服务到位（次数不限），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并确认机器需要更换配件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将故障机取回维修，特殊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

4、 乙方有义务对每次的维修情况向甲方做出说明，并提供更换配件清单，配件价格不得高于该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授权的维修中心提供的部件价格。

5、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为甲方机器更换新配件后，新配件再次出现问题，属配件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若属于甲方使用不当（不属于配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配件损坏，由甲方负责。

6、 在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乙方维修人员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7、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于甲方新购置的办公设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一体机等），除执行厂商的标准保修服务外，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所需的扩展服务（如设备安装、使用及简易维护保养、基础知识培训，设备在本市的远距离搬迁予以的协助和安装调试等）。

四、付款及付款方式

年维修保养付费类别：

□ a类：乙方每月为甲方办公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全年服务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b类：当甲方办公设备出现故障或需维修保养时，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次数不限，全年服务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一次性付清，现金支票均可。

五、争议解决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直接向本地法院诉讼。

六、合同的终止和违约

1、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服务应在合同到期后一月内续签合同。

2、违约。甲方通知乙方前往维修保养，如乙方无故超过三次不如期维修保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返余下的合同款。（退回合同款＝〈合同费/12〉ⅹ未服务月份）。

七、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理、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八、附则：

九、附表：

机器型号

复印张数

备 注

合同执行期： 至

甲方：（盖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承修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船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第二条 加减帐工程

1、加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_\_\_\_\_\_，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_\_\_\_\_\_，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2、减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船修理费不含加减帐工程预定为人民币\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其最终总价按本船完工出厂的实际修理项目结算。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船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进厂，\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工，工程期限共计\_\_\_\_\_\_天，其中在船坞船排和船台时间为\_\_\_\_\_\_天。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本船修理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3、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_\_\_\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承修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属承修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承修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2、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第七条 工程修理

1、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艉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八条 工程付款

1、在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在天内即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_\_\_\_\_\_的工程预付款\_\_\_\_\_\_万元在修理进度达到二分之一工程期限时，委托方应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_\_\_\_\_\_进度款\_\_\_\_\_\_万元余款在完工后\_\_\_\_\_\_天内一次结清。若委托方逾期付款，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2、承修方凭《结帐单》由承修方开户银行向委托方开户银行托收。

第九条 速修费和滞修费 在船舶修理工程提前完工或逾期完工时，双方应向对方支付速修费或滞修费，其计算方法如下： 承修方每提前一天完工，委托方按本船总修理费的 向承修方另行支付速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_\_\_\_\_\_。确属承修方原因而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应由承修方按总修理费的\_\_\_\_\_\_向委托方支付滞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_\_\_\_\_\_。承修方应在结帐单中将滞修费自动予以扣除并通知委托方。

第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船舶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v^^v^、^v^、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91年5月25日联合发布的《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份，其中一份送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备案。若双方要求对合同进行鉴证，应在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办理鉴证手续。

委托方：\_\_\_\_\_\_\_\_\_\_\_\_承修方：\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单位名称(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八**

甲方（买方）：\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_\_\_\_（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1、船名：\_\_\_\_\_\_\_\_\_\_；

2、船型：\_\_\_\_\_\_\_\_\_\_；

3、船籍：\_\_\_\_\_\_\_\_\_\_；

4、船级：\_\_\_\_\_\_\_\_\_\_；

5、总长：\_\_\_\_\_\_\_\_\_\_；

6、船宽：\_\_\_\_\_\_\_\_\_\_；

7、船深：\_\_\_\_\_\_\_\_\_\_；

8、总吨：\_\_\_\_\_\_\_\_\_\_；

9、净吨：\_\_\_\_\_\_\_\_\_\_\_；

10、载重吨：\_\_\_\_\_\_\_\_\_\_；

11、建造厂家：\_\_\_\_\_\_\_\_\_；

12、建造年月：\_\_\_\_\_\_\_\_\_；

13、登记号：\_\_\_\_\_\_\_\_\_\_\_；

14、登记地点：\_\_\_\_\_\_\_\_\_；

15、登记吨位：\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3、卖方保证其出售的船舶不存在不适航或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或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情形。

4、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1、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_\_\_\_元。

2、本合同结算货币为\_\_\_\_\_\_\_\_\_。

（1）人民币

（2）美元

（3）英镑

（4）欧元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账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六、船舶检查

1、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_\_\_\_（时间）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卖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地方）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船舶在\_\_\_\_\_\_\_\_\_地点进行交接。

2、移交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薄、海关监管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

2、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1）授权书；

（2）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授权书；

**船舶清洁合同 船体清洁九**

船舶是各种船只的总称。船舶是能航行或停泊于水域进行运输或作业的交通工具，按不同的使用要求而具有不同的技术性能、装备和结构型式。以下是我整理的船舶 买卖合同 ，欢迎参考阅读。

船舶买卖 合同范本 1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号双体钢质客轮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

停泊在黄埔港的“”号双体钢质客轮，该船现有设施有：

a.动力系统;

b.通讯系统;

c.中央空调主机;

d.救生设备;

e.所有随船原图纸。

第二条转让价格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第三条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作为本合同定金。余款万元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前期准备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甲方将“”号交由乙方管理，管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水电费、码头费、人工费等。乙方管理“”号轮期间，“”号轮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如需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甲方应全力协助。

第五条：移交

乙方应自管理“”号轮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无瑕疵的银行承兑汇票，确保甲方收齐余款，以示乙方已付清余款;

甲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立即与乙方办理“”号轮的过户移交手续，过户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将“yu”号轮移交给乙方时，须确保“”号轮具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备。如乙方发现“”号轮设施不全，且合法弥补，导致“”号轮不能正常行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甲方收到定金后，如无正常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如甲方自身原因，“”号轮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非甲方原因导致“”号轮不能办过户手续，甲方只需返还万元定金给乙方;

“yu”号轮移交前，“”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尽快解决，否则，甲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余款，按日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时止。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定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败诉方除承担仲裁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一、甲方现有一艘渔船：

船号：鲁潍渔3186

船长：米，深米，宽8米

主机功率：110kw

吨位：80吨，净吨：42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